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大石村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 座 1402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L2020-039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大石村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651715.25 元

最高限价：3651715.25 元

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HNXL2020-039

2、建设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大石村。

3、建设内容：项目拟对白沙县邦溪镇大石村进行美丽乡村建设，用地面积约 2.5 公顷。拟对村内土路进行硬化 1152 m²、人行道和广场铺装 2755 m²、太阳能路灯布设 30 盏、园林绿化(48 株和 615 袋)，村牌 1 处、宣传栏 3 个、建设黎族苗族特色文化室(含公厕) 1 栋 108.64 m² 及村舍外墙粉刷 42 户 5876m² 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广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工程、公共务设施与景观设施建设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主要是对现有村内支路、巷路等土路进行硬化，道路总长 394.754m，其中支路长 236.906m，路面宽 3.0~6.1m；巷路长 157.848m，路面宽 0.61~6.1m；路基宽度与路面同宽，满铺处理，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面积 1152 m²。平面设计：路线平面设计根据现状地形而定，拟合现状土路。沿着两侧的拟建建筑物，确定道路中线，沿线道路线性走向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纵断面设计（1）道路竖向设计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行车安全、舒适，并尽可能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以下原则:满足规划要求，满足防洪要求，满足排水要求，尽量与现状地形相结合,同时满足设计规范要求。（2）横断面设计乡村支路为满足村内部农耕车的使用，沿线两侧建筑物之间为 3.0m 宽或不规则满铺处理。乡村支路:不规则满铺，路面宽 3.0~6.1m。村内巷路为保持村容村貌整洁卫生，沿线两侧建筑物之间为 2.5m 宽或不规则满铺处理。村内巷路:不规则满铺，路面宽 0.61~6.1m，路基与路面同

宽。支路 2.0%单面坡、巷道 2.0%单面坡。(3)路基设计为保证路基的密实、均匀、稳定,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对一般路基采用以下措施来保证路基质量:1)填方路段路基回填土前应清除耕植土、生活垃圾土、腐殖土、新近杂填土等,并对场地进行整理及地面压实处理,再分层压实填筑至路基设计高程;挖方路段挖至路基设计高程如果路基顶面仍为耕土应给予清除,进行地面压实处理,再分层压实填筑至路基设计高程。地下水埋藏较浅段,对路基施工有一定影响,施工时注意排出。路基清表层做为挖方计入。2)路基顶面土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40Mpa,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应采用换填处理合格后方可铺筑路面。局部路面破除按面积计算为准,破除旧路面方量作为参考。3)路堤填筑前应注意填前夯实,并分层碾压,分层厚度每层 20~30cm,当原地面纵坡大于 12%或横坡陡于 1:5 时,清表后需挖设向内倾 2%,宽不小于 2.0m 的台阶。路基填料选用透水性良好的砂土或能达到路基压实度要求的土。

(5)路基防护:1)一般路段挖方边坡采用 1:1,填方边坡采用 1:1.5。2)本工程范围内房前屋后的边坡采用挡土墙支护,边坡处暂无相关地质资料,由于建设规模及造价均比较小,设计过程中参照周边地质情况,增加基础埋深和提高地基承载力标准,边坡高度 $\leq 1\text{m}$ 采用标准砖砌挡土墙防护,墙身采用标准砖砌筑,基础采用 C15 素混凝土;边坡高度 $\geq 1.5\text{m}$ 均采用毛石混凝土挡土墙防护。墙身及基础均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毛石掺入量 $\leq 20\%$ 。地基埋深为 0.8~1m,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50KPa。3)新建混凝土挡墙顶面安装防护栏杆,护栏高 1.2m,可采用不锈钢护栏或生态护栏。推荐安装生态护栏,其造价和美观性比较好,也符合美丽乡村建设理念。

(6)路基排水巷路排水在用地满足条件的地方采用单侧设施 30*30cm 砖砌盖板排水沟,受用地限制的地方利用横坡及纵坡,采用自然散排。

(7)路面结构:1)拟定支路、巷路路面结构方案构由上至下依次为 1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12cm 级配碎石基层;总厚度 30cm。2)人行道及部分广场铺装总面积为 1318m²,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 6cm 透水砖面包砖;3cm M10 水泥砂浆;10cm 透水混凝土基层;总厚度 19cm。3)广场海南黑及花岗岩铺装总面积为 1437 m²,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 6cm 海南黑或花岗岩;3cm M10 水泥砂浆;10cm 厚 C20 混凝土基层;总厚度 19cm。

2. 绿化工程:景观绿化设计选择土生土长的乡土树种为主,主要针对场地硬化后裸露场地的绿化。从而提升整体景观绿化效果。并结合目前当地情况,针对节点裸露地面种植夹竹桃、满天星、薰衣草、鸡蛋花、旅人蕉:小叶榄仁 11 株;芒果树 4 株;莲雾果树 5 株;夹竹桃 410 袋;旅人蕉 13 株;小鸡蛋花 11 株;木瓜树 4 株;满天星 100 袋;薰衣草 105 袋。

3. 照明工程:工程太阳能路灯按照 6m 高标准设计,功率 30W 的太阳能路灯,间距约 25-30m 左右,共布置 30 盏。

4. 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文化室及公厕 1 栋,村牌 1 处、宣传栏 3 个和建筑外立面改造 42 户。具体如下:(1)文化室及公厕建设文化室及公厕 1

栋，地上1层，层高3.75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8.64m²。内设有小会议室、村史特产等展示厅、阅览室、商店和公共厕所。(2)村牌采用成品大理石村牌，长度1.75m、宽度1.0m和高度4.5m。(3)宣传栏：由专业厂家制作安装，采用方钢和成品树脂瓦等材料。长度12m、宽度1.508m和高度2.95m。(4)外立面改造大石村建筑改造户数共计42户，包括砖房和平房(单层)。主要对原有建筑外立面重新粉刷，增加少数民族墙绘，外墙高度3.0~4.0m不等。外立面改造总计5876m²。具体适用条件如下：1)主要针对道路两侧的村民自建房改造；2)外立面破损老旧的砖砌瓦房，四面外墙全部重新铲除并粉刷；3)外立面破损老旧的平房，改造的平房均为单层，平房正面已经改造或贴面的，保留该面，仅重新铲除并粉刷其余三面。

5. 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与景观设施工程：(1)新建停车位4个。采用垂直式后退停车布置车位，车位规格2.6*5.5m，共设置4个小型机动车泊位。结构自上而下为80mm厚嵌草砖(绿色)；30mm厚粗砂；100mm厚透水混凝土；150mm厚混合碎石层。总厚度：36cm。(2)新建50cm高砖砌挡土墙(240mm)67m；60cm高砖砌挡土墙(240mm)9m；80cm高砖砌挡土墙(240mm)176m；100cm高砖砌挡土墙(240mm)150m；150cm高砖砌挡土墙(240mm)19m；1号仰斜式毛石砼挡墙(4.0m高，埋设1m)12m；2号仰斜式毛石砼挡墙(2.0m高，埋设1m)17m；3号仰斜式毛石砼挡墙(3.0m高，埋设1m)37m；4号仰斜式毛石砼挡墙(2.5m高，埋设1m)18m，总长约505m；生态护栏84m。(3)新建盖板沟(30*30cm)19m；破损盖板沟拆除并新建(50*50cm)20m；1-φ0.3m钢筋混凝土管涵1处。(4)新建花岗岩路缘石(99.5*12*25)412m；花岗岩侧边石(60*10*15)378m；矩形花岗岩树池石(150*10*15)66m；圆形坐凳树池20m；篱笆186m；成品石桌13个；成品长石椅26个。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缴

纳凭证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

1.4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1.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座1402房。

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在单位缴纳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查。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豪达大厦2楼5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豪达大厦2楼5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27715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座1402房

联系方式：0898-66892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6892136